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要求方發出的函件，有關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要求決議案。鑒於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要求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無限期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決議案投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83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能就延期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期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無限期延期(即無限期)股東特別大會	3,715,723,60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 Sumiya Altantuya 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代) 及金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段志達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